

7月7日

楼雨晴◎著

生死绝恋——一段温柔凄美的情缠旋律，
吟咏着不为人知的永恒爱情。

晴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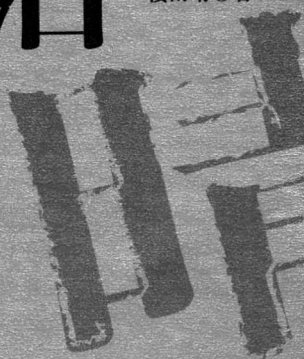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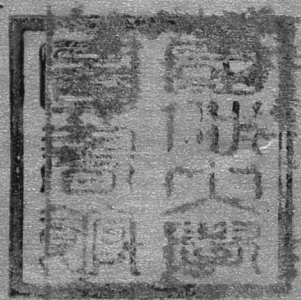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国防大学 2 095 8347 7



7月7日

楼雨晴◎著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七月七日晴/楼雨晴著, —北京:新星出版社,
2005. 4

ISBN 7 - 80148 - 808 - 3

I. 七... II. 楼... III. 中篇小说 - 中国 - 现代
IV. I246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3659 号

七月七日晴

楼雨晴 著

责任编辑:黄楚清

责任校对:吴彩明

封面设计:彭 鹤

版式设计:李淑君 熊刻禹

出版发行:新星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

邮政编码:100007

电话:010 - 84094409

传真:010 - 84094789

销售热线:010 - 64631547

E - mail: newstar_publisher@ 163. com

印刷:广州金羊彩印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889 × 1230 毫米 1/32 开

印张:7 字数:90 千字

版次:2005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15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

目 录

第7卷
晴

第一部 年 少

一之一 天晴	(2)
一之二 瀚宇	(9)
一之三 许诺	(15)
一之四 背信	(37)
一之五 泪雨	(47)

第二部 遥 望

(75)

二之一 交集	(76)
二之二 猜心	(92)
二之三 守候	(111)
二之四 缺心	(126)

第三部 秋 缠

(139)

三之一 失衡	(140)
三之二 剪爱	(158)
三之三 别离	(174)
三之四 思念	(191)
三之五 永恒	(204)

补 叙

(217)

A7469/05



第一部 年 少

爱情，就像初次尝到，
那半熟的杨桃滋味，
酸酸的、涩涩的，
却又忍不住想一再深尝，
流转在青涩杨桃、你憨甜笑靥间，
我初次的、纯净的爱情，
悄悄萌芽。

一之一 天 晴

我叫沈天晴。

若要说起我的一生，其实乏善可陈得很，怕各位看得头重脚轻眼皮撑不开，就挑些重点来说好了。

所谓的“一生”，其实也不长，目前为止，才过了十四个年头又三百二十七天八小时零五秒而已。

首先，和所有人一样，我有一对慈祥和蔼的父母，还有一个很帅、很优秀，女生看到都会忍不住尖叫的哥哥。

至于我，从小到大老师给的评语大抵都离不开：个性冲动、顽劣难驯，宜多管教等等形容词；善良一点的老师，会说我活泼外向、打抱不平。

不过那有什么差别？换个好听些的说法而已，还是在损我。

什么？不信让我来批注一下——

活泼外向——等于我很皮，相当皮，皮到欠揍。

打抱不平——另一个说法叫惹是生非，调皮捣蛋。





最狠的是，国小五年级时的导师还在家庭联络簿上写着：冥顽不灵，目无尊长，行径嚣张，不知悔改，请家长严加管教，以免危害社会善良风气。

俨然把我写成了混世恶魔，连社会风气败坏、经济景气低迷都和我有关，再说下去，孔明先生的出师未捷身先死、中国五千年来的成败兴衰都变成是我的罪过了，只差没要我切腹自杀以谢天下。

我只不过在背后给那个老处女导师取了个“灭绝师太”的绰号，外加和同学赌她内裤的颜色而已，大家来评评理，这样有很罪该万死吗？

妈妈居然罚我跪，这也就罢了；要我明天向灭绝……呃，吴老师道歉，我也可以接受；写悔过书，小 Case，保证文情并茂直追与妻诀别书；可是——最最不能接受的，是妈妈居然不准我吃晚饭，晚餐还故意煮我最爱吃的红烧狮子头。

这真是天底下最不人道的酷刑了！

不过还好，哥哥总是会维护我，不管任何时候。

小时候一再挨罚，常会哀怨询问：“妈妈，我其实不是你亲生的对不对？”

“答对了！你是臭水沟挖出来的。”真过分！居然答得这么干脆，还一副“你这辈子就现在最聪明”的表情。

相较之下，品学兼优的哥哥，相当适合被拿来当天神崇

拜。

而，我确实也这么做了。

那个时候，家里的经济状况并不好，家中务农，爸妈每天都好忙好累，没办法兼顾到我，我等于是哥哥一手带大的。对我而言，哥哥不只是哥哥，他是这个世界上最懂我的人，不会像所有的人，去批判我的行为，而是从另一个角度看待我，包容我的所作所为。每当我又闯了祸，在一堆皱着眉头看我的人里面，总会有那么一张面容，带着微笑，眼神充满了解与宽容，默默支持我。

很小、很小的时候，我就知道，哥哥是我很重要的一个人。他是我的守护神，也是我的避难所，每次只要有事，第一个赶来我身边的人是他；我闯了祸，第一个想要找的人，也是他。很早以前，我就已经领悟到，我可以失去一切，就是不能没有哥哥。

有一年穷极无聊，蹲在一旁看到邻居玩“新郎、新娘”的家家酒游戏，回来之后满口嚷着要嫁给哥哥，在那懵懂无知的年岁里，还不太能理解“嫁”是什么意思，但是隔壁长我两岁的大毛，一副大人样地告诉我，“嫁”就是和最喜欢的人一起生活，永远不分开。

最喜欢的人？那不就是哥哥吗？

所以我问哥哥，要不要“嫁”给我。

哥哥说不行。



楼
雨
晴



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我是男生，不能‘嫁’给你。”

“那，我嫁就可以了吗？”

“还是不行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第一次觉得哥哥很龟毛，用力瞪他。

哥哥轻轻笑了，摸摸我的头，“因为我们是兄妹。”

兄妹？我歪着头思考，因为是兄妹，所以不能嫁给我最喜欢的哥哥吗？

那年，我三岁半，第一次讨厌“兄妹”这个字眼。

在那之后的一个夜里，我半夜醒来，见不到哥哥，心慌地下床寻找，循着微弱的灯光，看见呆站在父母房门前，表情呆愣的他。

“哥——”

“嘘！”他将食指放在唇边，示意我噤声。

我听话地点头走向他，没发出一丁点声响，隐约捕捉到房内父母的谈话声。

那年冬天很冷，哥哥低头看见我没穿鞋，把我抱起来，回到房间。

我好奇地问他：“哥哥偷听……”

“我没有偷听，是起来喝茶，不小心听到的。”他把我放在床上，蹲身拍掉我脚下的脏污，我两只小脚不安分地晃来晃去。



“晴，别乱动！”他翻开被子，找到又被我踢掉的袜子，替我穿上。

“嘻……哥哥、哥哥……”我撒娇地扑抱上去，在他脸上印了一串黏嗒嗒的口水吻。

他从来不嫌脏，笑笑地把我塞进被子里，在我身边躺下。

“晴，今天晚上的事，不要告诉别人。”

“哥哥偷听的事？”

“我没偷听，是不小心听到！”

“没偷听……不小心？”

“对，所以晴别说。”

我绽开领悟的笑容，用力点头，“不能说，哥哥偷听……”

“我、没、偷、听！”

“不小心？”

“对，不小心。”

“不小心偷听？”

“……”哥哥叹了一口气，“小小晴，你一定要死咬着偷听不放吗？”

我没告诉哥哥，其实，我也听到了。

和哥哥一样——不小心，偷听。

不知道为什么，就是牢牢地记住了那个关键词，而我甚





至不知道，什么是关键词。

它在我脑子里盘旋不去，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，困扰着我。

于是，我问哥哥：“什么是孤儿？”

正在帮我洗澡的哥哥停下动作，奇怪地问我：“你哪里听来的？”

“那天晚上，哥哥偷听……”

“我不是叫你不要再说这件事了吗？”

“那什么是孤儿？”

“孤儿就是……”他停了一下，帮我穿好衣服，斟酌着挑选字眼，“没有爸爸、没有妈妈，也没有亲人的那种……那种小孩……”

“妈妈说我是孤儿，我没有亲人吗？”

所以，爸爸不是我的，妈妈也不是我的，就连哥哥都不是我的，我，是孤儿。

哥哥突然不说话了，将我抱得好紧。

直到很久、很久以后，我才懂得那个拥抱叫心疼。

慢慢懂事，对孤儿有了更实质的领悟，我也明白了那个拥抱的怜悯，反而没有太大感觉了，因为还来不及感伤，已经先有太多的感觉塞进我心里，满得没有空间感受其他。

到底是不是臭水沟里挖出来的，我不想去求证，因为就

算什么都没有，我还是会拥有另一个人最真的疼惜，我从来就不孤单。

哥哥，真的不只是哥哥了……

那又是什么？我还没有个答案，但是在那之前，我下意识地藏起了历年来仰慕者要我转交给哥哥——不计其数的情书。

国小四年级，死党说我哥很帅，老是借故要来我家玩，于是学期结束前，我和她切八断——绝交了，同时明白千古不变的道理——女人的友情是相当薄弱的！

国中一年级，我们班的班花倒追哥哥，我规定他不许再去学校接我下课，我自己会回家，哥还以为我不想再依赖他，迫不及待想展现小大人的样子。

开玩笑，我为什么要让我的俊俏哥哥每天被一群花痴女用眼神强暴？

哥哥是我的，我一个人的！

我对他有相当强的占有欲，这点，我从不否认。

渐渐地，我开始明白，这强烈的占有欲代表的是什麼，在这少女情怀的十四岁……





一之二 瀚 宇

我叫沈瀚宇。

我的人生，其实也没有什么戏剧化的高潮迭起，生命中惟一的重心，全都围绕在一个女孩身上，她叫沈天晴。

所谓的“一生”，其实也没多长，目前为止，才过了十七个年头又两百四十天九小时三十五分零九秒而已。

从小到大老师给的评语，大抵都离不开：品行优良、表现优异、好学进取之类的。其实，那也只是因为家庭环境的关系，想领奖学金而已。

和所有人一样，我有一对相敬如宾的父母，还有一个很可爱、很活泼的妹妹，但是她不爱人家说她可爱，那代表幼稚、长不大，也不爱人家说她活泼，因为她疑心病很重，认为那是在骂她很皮、很白目的意思。

生平第一个向她告白的男孩子，就是这样壮烈成仁的。

晴问他喜欢她什么？

男孩好死不死，就是回那句：“你很可爱、很活泼。”

不难想像，这人会死得多惨了吧？

晴觉得那个男生很恶劣，用这种方式讽刺她。

而我则是觉得她有被害妄想症。

妹妹第一次被人告白，却是以对方被扁成猪头收场，请问我该有什么反应？

很抱歉，那天晚上我笑到下巴快脱臼，没空发表心得。

我们家的晴，和别人家的小孩不一样，她是一株奇葩，从小活……呃，活跃！（这不犯她的忌讳吧？）精力充沛的好动宝宝一个，没一刻静得下来，才刚学会爬就满屋子钻，学会走之后更是别想要她安静坐下来，一闪神又要满屋子找人了。

她很爱玩捉迷藏游戏，东钻西钻要人找，但是很奇怪，我找得到她，不论她躲在哪里，第一个找到她的人总是我。

最离谱的是，有一年田里收成，爸妈不放心两个小孩在家，把我们也带去。那时，晴已经会爬，正在学步中，成天爬来爬去，骄傲地展现成果，不知怎地，居然顺着满堆稻草往上爬，最后下不来。没人知道她到底是怎么爬上去的，大人也不晓得该怎么救。据说，那高度要摔死一个未满一岁、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娃娃是绰绰有余了。

她的童年，处处是惊险与刺激。





天晴等于是我一手带大的，可以说，我是她最亲密的人，没有人会比我更了解她，在她牙牙学语时，第一个会喊的，不是爸爸，也不是妈妈，而是哥哥。

她记住的第一个名字，是沈瀚宇。

她饿了、累了、伤了、跌了，受到委屈了，只会找哥哥。

还记得有一年，她差点成为失踪儿童，全家人急得快发疯，拼了命寻找，后来接到警局打来的电话，匆匆赶去，吃饱喝足、累极的她一见到我，歪倒进我怀里，憨憨笑着，安睡去也。

警员告诉爸妈：“这娃娃口齿不清的，问她什么都不知道，家里有什么人，只答得出‘哥哥’，问她爸妈什么名字也说不出来，自己什么名字更不清楚，奇怪的是，哥哥的名字倒记得清清楚楚，也好在她记得，不然我们还真不晓得怎么办。她倒好，吃饱喝足就哭闹着要找哥哥，忙坏我们一群人。”

一场虚惊之后，她在我怀中睡得很香、很甜，完全不理会为她而人仰马翻的大人们，像是只要有我在，天崩地裂也惊扰不了她。

她是我的宝贝，我也一直以为，~~我会这样护着她、疼着她~~，直到许多年后，将她交到另一个男人手里，~~延续着她的任务~~。

直到七岁那一年，无意中听见父母的谈话，我和她之间起了变化，妹妹，不再只是妹妹……

她年幼，不明白处境堪怜，但是我替她难过，心疼一无所有的她。

我告诉自己，要对她加倍的好，把上天亏欠她，那些不足的全给补上。

晴很快乐，比我以为的还要快乐。乐观开朗的性格，让她时时洋溢着灿烂无忧的笑颜，没见过她真正为了什么而伤心得无法释怀过。

就算闯祸被罚，就算所有人都不懂她，只要我懂就够。

只要我懂，她便笑。

晴国小五年级时，让导师在家庭联络簿上告了一状，妈看起来很生气，但是我知道，晴没有他们以为的叛逆，她不是会无故惹事的小孩，一定有什么原因。

我带着悄悄帮她预留的晚餐给她，问她为什么要用镜子去探导师裙下春光？

晴说：“我讨厌她！”

“好，晴讨厌，我就讨厌。但是，能不能告诉哥哥为什么呢？”

“她诬赖我！”晴扁起嘴，眼睛浮起水光。

诬赖？我皱起眉，“她诬赖你什么？”





“全班同学都讨厌她，有人在她茶杯里放蟑螂，她找不到人，就说是我。因为我常闯祸，所以什么坏事都一定是我做的吗？怎么可以这样！”声音透着委屈，稚嫩的她，无法理解，也不能接受以偏概全的待遇。

“晴，你起来。”不该受的罚，我不会让我的妹妹委屈，“吃完饭就去洗澡睡觉，明天我陪你去学校。”

“可是妈妈……”

“我会帮你跟她说。但是晴，这种方式不对，知道吗？不管你多么讨厌老师，都不可以再这样做了，好不好？”

她点头，“哥，你会觉得我是坏小孩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！”她是我从小看到大的，怎会不明白，她从来就不坏，只是比别人多了冒险犯难的精神，个性直来直往，喜欢的、讨厌的，清清楚楚假不来。

我从不认为，这样有什么不好，甚至希望她永远保持这样的纯真。

“哥哥最好了，别人都不懂没有关系，哥哥知道就好了。”她最常说的就是这句话。

于是我领悟到，她把我看得比爸妈、比所有人，甚至比她自己更重要，所以她能够平静地接受自己是孤儿的事实，因为有我。

在她心中，可以没有爸爸、没有妈妈，不当沈家的小女